

元智大學企業書院設置辦法
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以人才培育為本，擴大產學合作基礎，引進產業資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企業書院（以下簡稱本書院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書院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 人才培育：以「跨域共育」的理念搭配產業需求，設計產業學程，培育未來企業所需人才。
二、 產學研發：負責規劃推動扶植產業研究中心，橋接產業領域技術及場域，促成產學合作案。
- 第三條 本書院置書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書院業務。置職員、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書院設置書院會議，由書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書院各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討論並議決本書院各項規劃與行政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